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此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此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 灵

卢爱平

王正家

2023 年 11 月 17 日